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建筑用刚性防水及灌浆止水材料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TVs-0P03/5.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8. 10. 31	修改部分过期的产品标准	赵慰慈	汪如洋	朱连滨
2	2020. 3. 30	修改部分过期的产品标准	赵慰慈	汪如洋	朱连滨
3	2025. 12. 2	增加检测实验室要求	赵慰慈	罗时杰	闫浩春
4	2026. 6. 26	修改部分过期产品标准	赵慰慈	罗时杰	闫浩春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的程序
-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2 样品检测
 - 5.3 初始工厂审查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5 认证后的监督
-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3 加施方式
- 8 收费
- 附件 1：产品质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附件2：建筑刚性防水及灌浆止水材料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各类建筑用刚性防水材料，包括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无机防水堵漏材料、砂浆、混凝土防水剂、混凝土膨胀剂、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等刚性防水材料及无机防水堵漏材料、环氧树脂防水灌浆材料、聚氨酯灌浆材料等灌浆止水材料。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T 18445-202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

GB/T 23440-2025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JC 474-2008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GB 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JC/T 984-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1041-2007 《混凝土裂缝注浆用环氧树脂灌浆材料》

JC/T 2041-2020 《聚氨酯灌浆材料》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

4.2 产品抽样检验

4.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一个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根据申请认证的刚性防水材料的组成、种类、用途和使用方式

进行单元划分。当产品特性有较大差异时应视为不同的产品单元。

5.1.1.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根据产品组成和使用方法分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2 个认证单元。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是与水拌合后刷涂或喷涂于水泥混凝土表面的浆料，或者以干粉撒覆并压入未完全凝固的水泥混凝土表面；水泥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是一种掺入混凝土内部的粉状材料。

5.1.1.2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根据凝结时间和用途分为速凝型和缓凝型 2 个认证单元。速凝型主要用于渗漏或涌水基体上做防水堵漏工程。缓凝型主要用于潮湿和微渗基层上做防水抗渗工程。

5.1.1.3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根据使用目的不同分为砂浆防水剂和混凝土防水剂 2 个认证单元。砂浆防水剂主要用于砂浆防水性能的改善，混凝土防水剂主要用于混凝土防水性能的改善。

5.1.1.4 混凝土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根据产品主要成分可划分为硫铝酸钙类膨胀剂、硫铝酸钙—氧化钙类膨胀剂、氧化钙类膨胀剂 3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5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按聚合物改性材料的状态，可分为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由水泥、细骨料和聚合物干粉、添加剂等组成）和乳液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由水泥、细骨料和聚合物乳液、添加剂等组成）2 个认证单元。

5.1.1.6 环氧树脂防水灌浆材料

环氧树脂防水灌浆材料按工程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普通型防水灌浆材料和低粘性防水灌浆材料 2 个认证单元。

5.1.1.7 聚氨酯防水灌浆材料

聚氨酯防水灌浆材料按产品组成和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水溶性灌浆材料和油溶性防水灌浆材料 2 个认证单元。

5.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 CTC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 a) 生产厂概况；
- b)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安全性能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f) 产品描述；
- g)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商清单。

5.2 样品检测

5.2.1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抽取的样品由申请人寄/送至抽样单规定的检测机构。

5.2.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检测实验室应具备：一、具备CMA资格；二、其范围明确覆盖检测项目的全部参数、方法和量程。

5.2.3 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

a)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 GB 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制定。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2。

b)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 GB 23440-2009《无机防水堵漏材料》制定。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c)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 JC 474-2008《砂浆、混凝土防水剂》制定。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d) 混凝土膨胀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 GB 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制定。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e)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 JC/T 984-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制定。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f) 环氧树脂防水灌浆材料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JC/T 1041-2007《混凝

土裂缝注浆用环氧树脂灌浆材料》。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g) 聚氨酯防水灌浆材料的检测组批规则参照JC/T 2041-2020《聚氨酯灌浆材料》。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5.3 初始工厂审查

5.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1至4个人日。

5.3.2 工厂审查内容

5.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5.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

5.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5.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少量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现场审查不通过。

5.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TC 的要求。

5.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防水材料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5 获证后的监督

5.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5.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5.2 监督的内容

5.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样品检测。

5.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2 个人日。

从获证起的四年内，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获证后的第五年，应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对工厂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和审核时间与初次工厂审查相同。

5.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5.2.2.2 的规定。

5.5.2.4 样品检测

获证起的四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单元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获证后的第五年，按照认证单元对具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3。

5.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2 的要求检验。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消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7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使用见《CTC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7.3 加施方式

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建筑刚性防水及灌浆止水材料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抽一组试样。

2 每一单元的防水材料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规则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GB/T 18445-2025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10 kg
2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5kg（含）以上包装，不少于 3 个包装取样，5kg 以下包装，不少于 10 个包装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GB/T 23440-2025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I型 10 kg II型 20 kg
3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JC 474—2008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5 kg
4	混凝土膨胀剂	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GB 23439—2017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5 kg
5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每批产品从 6 组产品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JC/T 984-2011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20 kg
6	环氧树脂防水灌浆材料	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JC/T 1041-2007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8 kg
7	聚氨酯防水灌浆材料	取样器随机取样，混合均匀，分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存	JC/T 2041-2020	型式检验全部参数	共 5 kg